

「其他學習經歷——日本交流團」取錄通知書

敬啟者：感謝 貴家長對「其他學習經歷——日本交流團」的支持，貴子弟已被取錄參加是項交流活動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「其他學習經歷——日本交流團」：6 月 25 至 29 日(5 天)● 出發前簡介會：5 月下旬（確實日期將稍後通知）
行程	探訪一所大學，與當地師生交流，參觀藝術、科技及文化景點如三鷹之森吉卜力美術館、藤子 F 不二雄博物館、ANA 全日空機體維修中心、東京國立科學館、淺草雷門觀音寺、秋葉原等（除上述景點外，還有其他行程，最後行程會在出發前作實）。
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所有參加學生將獲\$1,000 生涯規劃津貼資助，另外獲批書簿津貼半額、全額或領取綜援的學生可獲額外獲\$2,000 或\$3,000 資助。扣減資助後，一般學生須付\$6,700；獲批書簿津貼半額資助學生須付\$4,700；獲批書簿津貼全額或領取綜援學生須付 \$3,700。● 費用包括食宿、交通、參觀入場門票、領隊收費、離境稅、燃油附加費及團體旅遊保險。● 請於 4 月 10 日或之前，以現金或支票付訂金港幣\$3,500（支票抬頭：「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法團校董會」）。● 四月下旬須繳交餘款，學生將獲通知繳交餘款交費安排。
備註	參加者須預備有效的旅遊證件（未領有特區護照者請盡快申請，已持有特區護照者請檢查護照的有效日期）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4645220 聯絡負責老師余佩恩老師或鄭芷欣老師。請於 4 月 10 日前填妥下面回條並帶同訂金港幣\$3,500 交負責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周慶中校長啟

2018 年 3 月 28 日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7 至 2018 年度家長通訊第 69 號

有關「其他學習經歷——日本交流團」取錄通知書

回條(請於 4 月 10 日前交回余佩恩老師或鄭芷欣老師)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 敝子弟已被取錄參加「其他學習經歷——日本交流團」，並隨函付訂金\$3,500，敬希查收。

此覆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_____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8 年 月 日